附件1

第32届奥运会周期射击项目

国家队教练员公开选聘实施办法

为完成好第32届奥运会和第18届亚运会等重大国际比赛的备战参赛任务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国家队运动员、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体竞字〔2014〕172号）的规定，参照射运中心《国家射击队、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选拔、教练员选聘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射运字〔2015〕102号）的相关原则，特制定第32届奥运会周期射击项目国家队教练员公开选聘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选聘原则

通过全国范围公开选聘的方式，选聘过程体现平等竞争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坚持以实绩选人，聘用德才兼备，能体现全国最高水平的优秀教练员入选国家队执教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国家射击队、国家飞碟射击队实行队委会领导下的领队负责制，负责队伍全面管理工作。根据备战任务需要，国家射击队设5个项目，国家飞碟射击队设2个项目，每项目设2个班，每班选聘主教练1名，主教练承担中心下达的任务指标，负责本班的训练管理工作（待第32届奥运会射击参赛项目确定后，可适当调整）。

(一) 国家射击队

1. 男子步枪：主教练2名。

2. 女子步枪：主教练2名。

3. 男子手枪：主教练2名。

4. 女子手枪：主教练2名。

5. 男子手枪速射：主教练2名。

(二) 国家飞碟射击队

1. 男女多向：主教练2名。

2. 男女双向：主教练2名。

国家队二队岗位设置和教练员选聘方案另行通知。

三、教练员聘任的基本条件

(一) 具有较强的职业精神和较高的执教水平，有能力完成国家队训练和参赛任务；

(二) 原则上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中级教练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且能适应国家队长期训练及比赛要求，独立完成教学训练任务；

(四)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坚定完成本项目任务目标的信心和决心，具备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服从领导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；

(五) 应在省级以上运动队担任本项目主教练5年以上（含5年），所培养运动员曾在2009年至2017年内获得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界杯总决赛个人前3名，或在2013年至2017年内获得亚运会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总决赛个人前2名。获得过奥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可直接报名参加选聘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(一) 负责本班组的训练、参赛等工作；

(二) 按照国家队要求，负责本班组运动员的思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；

(三) 按照队伍整体训练参赛计划制定本班具体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

(四) 积极参加队内组织的业务研讨和学习活动，协助科研团队共同做好本班组的科研工作，提高竞技水平；

(五) 负责本班组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；

(六) 配合完成中国射击协会组织的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；

(七) 完成队委会交办的工作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国家队教练员选聘工作采取自愿报名、审查资格、初评、个人答辩、测评的方式。根据测评评分和答辩情况，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聘人员名单；经射运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聘任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将公示通过者报总局竞体司备案，并签订《东京奥运会周期国家队教练员聘任合同书》，正式聘任执教。

公示期间，如全国有三分之一以上省级训练单位对公示人选提出异议，该人选原则上不再聘任。

本次选聘中，未被国家队聘用的优秀教练员，经征求本人意见，选聘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可作为国家队二队教练员人选。

如国家队教练员岗位无适合人选，经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，该岗位将暂不聘用，待第32届奥运会射击参赛项目确定后一并考虑。

六、聘任期限

本次国家队教练员的聘期自聘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第32届奥运会结束止。

射运中心将根据国家队教练员竞聘目标和中心确定的应完成目标，以及承担2018年亚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任务的完成情况，结合年度业务考核情况，在2018年世界锦标赛结束后对部分教练员进行适当调整。对不能完成阶段任务指标的教练员，将视情况给予调整至二队执教或解除聘任合同。

国家队教练实行动态管理，与二队教练员形成良性竞争机制。

七、相关事项

(一) 受聘人员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，享受政策规定的国家队在岗教练员相应待遇；

(二) 受聘人员不转人事关系，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等待遇由其原所在单位负责；

(三) 受聘人员在国家队执教期间，不得以运动员身份参加国内各类比赛；

(四) 受聘人员在国家队执教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国家体育总局、射运中心和国家队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五) 受聘人员是中共党员的，应开据党员证明信，并参加国家队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党费仍在原所在单位缴纳。

八、本实施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负责解释。